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

厦中法发〔2024〕44号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聘请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特邀调解组织的决定

各区法院、中院各部门

为增强我院知识产权案件化解力量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专业、高效的纠纷化解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聘请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。聘期为两年，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

